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环审〔2022〕25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0 万吨 BDO 及 2×100 万吨 PBAT/PBS/PBT 及 PTMEG 绿色环保循环产业项目一期 2×30 万吨 BDO 及年产 2×12 万吨 PTMEG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0 万吨 BDO 及 2×100 万吨 PBAT/PBS/PBT 及 PTMEG 绿色环保循环产业项目一期 2×30 万吨 BDO 及年产 2×12 万吨 PTMEG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为《报告书》）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市经济开发区乌达工业园。项目分两期建设，分别为 1.1 期和 1.2 期，两期建设内容相同，单期建设内容：29062.5Nm³/h 焦炉尾气制氢、10 万吨/年乙炔、30 万吨/年 BDO(1,4-丁二醇)、40 万吨/年甲醛、12 万吨/年 PTMEG(聚四亚甲基醚二醇)。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废水治

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事故废水收集池等。项目总投资为 130 亿元，环保投资 2.5105 亿元，占总投资 1.93%。其中 1.1 期工程总投资 70 亿、环保投资 1.3045 亿元，占总投资的 1.86%；1.2 期工程总投资 60 亿，环保投资 1.2060 亿元，占总投资的 2.01%。

二、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由乌海市乌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2104-150304-04-01-974830）。由于项目整体规划原因，备案文件中 BDO 装置配套的年产 80 万吨乙炔原料联合装置不再建设，生产用电石原料全部采取外购。2022 年 5 月 25 日，乌海市乌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原则同意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60 万吨 BDO 及年产 2×100 万吨 PBAT/PBS/PBT/PTMEG 绿色环保循环产业项目一期项目分批次建设的说明》，原则同意一期项目分批次建设。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管理扬尘污染源，开挖的土石方要及时清运，未及时清运的废土露天堆存时要加盖苫布；涉外渣土车辆要采用封闭车辆或加盖苫布，防止运输过程中遗撒合理；施工场地和车辆过往的道路采取洒水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大风天气，力求将施工阶段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施工车辆冲洗废水及施工可能产出的泥浆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地面浇洒及

道路绿化；生活污水经施工期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地喷洒抑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减少夜间施工量。施工场地弃土、其它废料及生活垃圾均应及时清理并外运。

（二）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

1.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电石上料机破碎粉尘和电石渣粉尘需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ECS 催化焚烧烟气需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和 6 限值、尾气吸塔出口尾气需满足《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表 6 及表 8 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危废焚烧烟气需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1 小时均值)限值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限值、恶臭气体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限值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限值、厂界无组织需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处理后中水水质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限

值，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的浓盐水需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间接排放限值及乌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纳管标准限值。

3.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依托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的相关规定的危废临时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需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要求。

5.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需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

6.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应编制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同时报送当地相关部门备案，合理配置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与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配合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工程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乌达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2年10月9日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9日印发
